



首富

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4

中期報告 200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春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昌先生
王安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能先生
王天也先生
方梓瑩女士

公司秘書

邱恩明先生
HKICPA, AICPA, CPA

投資經理

先策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之董事

趙兵博士
夏鷹博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13樓1306室

中期業績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5	16
持有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6	1
經營收入		31	17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312	650
其他收入	3	516	1
行政開支		(1,979)	(1,751)
經營虧損		(1,120)	(1,083)
除稅前虧損	4	(1,120)	(1,083)
稅項	5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120)	(1,083)
每股虧損 — 基本	7	(0.28仙)	(0.31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	162
可出售財務資產	8	4,629	5,327
收購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之已付按金		9,500	9,500
長期應收款項		92	77
		14,493	15,06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	9	40	34
其他應收款項		6,261	6,336
可收回稅項		—	1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01	445
		7,802	6,9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6	908
		546	908
流動資產淨值		7,256	6,007
資產淨值		21,749	21,0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4,208	3,551
儲備		17,541	17,522
股東資金		21,749	21,073
每股資產淨值	11	0.05港元	0.06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551	78,099	(14,211)	(44,738)	22,701
自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 之未變現收益(即未於 收益表確認收益淨額)	—	—	1,282	—	1,282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	—	(650)	—	(650)
期間虧損	—	—	—	(1,083)	(1,083)
	<u>3,551</u>	<u>78,099</u>	<u>(13,579)</u>	<u>(45,821)</u>	<u>22,250</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51	78,099	(14,361)	(46,216)	21,073
自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 之未變現虧損(即未於 收益表確認虧損淨額)	—	—	(295)	—	(295)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	—	(312)	—	(312)
發行新股份	657	1,843	—	—	2,500
就發行新股份而發生之開支	—	(97)	—	—	(97)
期間虧損	—	—	—	(1,120)	(1,120)
	<u>4,208</u>	<u>79,845</u>	<u>(14,968)</u>	<u>(47,336)</u>	<u>21,749</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084)	4,643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63)	(4,4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0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056	18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5	357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指銀行結存)	1,501	544

投資組合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數目	(未經審核) 市值/ 公平價值 港元	佔資產 淨值%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6,000	40,300	0.19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00,000	102,000	0.47
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32,000	46,440	0.21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000,000	207,000	0.95
			<u>395,740</u>	<u>1.82</u>
非上市股本證券				
中國				
Shanghai Health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	1,193,139	<u>1,193,139</u>	<u>5.49</u>
債券				
香港				
Ampl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1% 30/09/2008	香港	3,080,000	<u>3,080,000</u>	<u>14.16</u>
總投資			4,668,879	21.47
其他資產淨值			<u>17,080,656</u>	<u>78.53</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u>21,749,535</u>	<u>100.0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於採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本集團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有關其經營業務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前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對以下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2. 營業額

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投資之所得款項	—	—
利息收入	25	16
	25	16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各項：(i)撥回於上一年度對投資管理費用之超額撥備100,000港元；(ii)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希美譜商務有限公司(作為「承轉人」)已訂立一項轉讓契據，以將本集團於上一年度應收兩名個人債務人之長期尚未償還已撤銷應收款項分別為數159,080港元及2,585,716港元轉讓，有關代價為411,719港元，相當於扣除原有債項約85%；及(iii)有關從本集團服務供應商收取現金退款4,600港元。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上一年度之債項超額撥備撥回	(100)	—
轉讓債項	(412)	—
董事酬金		
— 袍金	60	60
— 其他酬金	300	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23
其他員工成本	294	410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673	793
折舊	89	104
投資管理費用	100	100
	<hr/> <hr/>	<hr/> <hr/>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兩段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每股虧損－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1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99,635,016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約355,056,000股)計算。

由於在本期間內並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356</u>	<u>974</u>
	<u>356</u>	<u>974</u>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u>1,193</u>	<u>1,273</u>
	<u>1,193</u>	<u>1,273</u>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u>3,080</u>	<u>3,080</u>
	<u>4,629</u>	<u>5,327</u>

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40</u>	<u>34</u>
	<u>40</u>	<u>34</u>

10.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初及於結算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經審核)		355,056,000	3,551
發行股份	(i)	<u>65,790,000</u>	<u>657</u>
於結算日(未經審核)		<u>420,846,000</u>	<u>4,208</u>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與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03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65,79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並產生合共約2,500,020港元(未扣除有關開支前)，其大部分已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有關配售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

所有該等於本期間內所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21,7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73,000港元)及於兩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420,846,000股(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55,056,000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增加約**9,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1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83,000**港元輕微增加**3.4%**。本公司之每股虧損約為**0.28**港仙（二零零五年：**0.31**港仙）。

本集團於回顧財務期間內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並無出售任何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以及舊辦公室物業之拆卸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2,295,000**港元，其中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分別約為**14,493,000**港元及約為**7,802,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54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1,7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073,000**港元）。就流動資金而言，於期間結算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4.3**（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62**），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約為**0.025**（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04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為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及股東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與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03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65,79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並產生合共約**2,500,020**港元（未扣除有關開支前），其大部分已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有關配售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

展望

本公司管理多元化的非上市及上市公司證券組合，涵蓋多個業界以達到風險分散。由於市場推測人民幣將會調整價值，導致境外投資者資金大量流入本地股票及貨幣市場，加上銀行貨幣供應穩定，故市場氣氛將會有所改善，因此，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於彼等各自之業務範圍之未來前景相當樂觀，而本集團在檢查程序中保持審慎，並將繼續物色前景美好的項目進行投資，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位僱員（二零零五年：4位僱員），於回顧期間支付予彼等之酬金總額約為6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3,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並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安妮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2.9%
陸昌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附註1)	70,568,000	16.8%
王春林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附註1)	70,568,000	16.8%

附註：

1. 陸昌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實益擁有6,800,000股及6,600,000股申港有限公司(「申港」)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分別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及33%。申港從而擁有本公司70,568,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申港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70,568,000	16.8%
王春林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1)	70,568,000	16.8%
陸昌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1)	70,568,000	16.8%
Ke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Key Mark」)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59,176,000	14.1%
郭潔萍女士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2)	59,176,000	14.1%
楊國華女士	個人權益	49,312,000	11.7%
歐曉梅女士	個人權益	65,790,000	15.6%

附註：

1. 陸昌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實益擁有6,800,000股及6,600,000股申港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分別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及33%。申港從而擁有本公司70,568,000股普通股。
2. 郭潔萍女士實益擁有Key Mark全部已發行股本。Key Mark從而擁有本公司59,176,000股普通股。

除上述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萬能先生、王天也先生及方梓瑩女士。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在本期間內已遵守守則所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自訂的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王春林先生（「王先生」）亦兼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而所有投資決策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相信此董事會架構可確保有效資訊交流，並可全面推行業務策略。董事亦相信主席可有效履行職務。董事會對王先生充滿信心，並認為彼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有利本公司之整體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之行為。然而，根據本公司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寬鬆。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股份在公眾人士手上之百分比不少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陸昌先生及王安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王天也先生及方梓瑩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春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